



#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至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由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相应职务。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前期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前期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工作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草案）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组；
- （四）由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通知可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短信或者其他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会议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要求，并可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但主任委员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会议记录中应对此予以明确记录。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 1 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签署并传递签字扫描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资料保存 10 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战略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战略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